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4 月 19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86039987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下稱臺北市專勤隊）於民國（下同）108 年 2 月 27 日接獲遭通報行蹤不明之印尼籍外國人○○（女，護照號碼：ARxxxxxx，下稱○君）主動投案，陳述訴願人以月薪新臺幣（下同）2 萬 5,000 元聘僱○君於本市中山區○○路○○段○○巷○○號○○樓（下稱系爭地址）從事看護等工作。經臺北市專勤隊詢問○君及受訴願人委任之訴願代理人並製作調查筆錄後，另函移由原處分機關處理。

二、嗣原處分機關以 108 年 3 月 6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86040016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

願人以 108 年 3 月 15 日書面陳述意見略以，訴願人就醫開刀期間，透過仲介介紹○君，因仲介聲稱○君為外籍配偶，訴願人始聘僱等語。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乃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

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37 規定，以 108 年 4 月 19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860399871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5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8 年 4 月 24 日送達，訴願人不

服，於 108 年 5 月 1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5 月 28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

辯。

理 由

一、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 . .」第 48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應檢具有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前項申請許可、廢止許可及其他有關聘僱管理之辦法，由

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一、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一款.....規定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第 75 條規定：「本法所定罰鍰，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外國人受聘僱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工作，除本法或本辦法另有規定外，雇主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雇主聘僱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外國人從事工作前，應核對外國人之外僑居留證及依親戶籍資料正本。」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下稱前勞委會）93 年 8 月 11 日勞職

外字第 0930034960 號函釋：「.....客觀而言，雇主於進用員工時會請受僱者出示或繳交學經歷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等供查證或建檔，若應徵者係外國人，因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工作，依法應由雇主申請許可始得為之，故雇主當應注意其是否應申請許可始得工作，如係外籍配偶應徵工作，雖依前開說明無須申請許可即可在華工作，惟仍應具備『與我國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及『取得合法居留』之要件，故若雇主對前來應徵之外國人除已比對過其所持居留證上之照片及所載資料外，再由其出示或繳交之證件資料（例如：依親之戶籍資料等）核對後，仍確信該外國人係獲准居留之外籍配偶進而聘僱者，似已盡其注意義務，得免其疏失之責.....。」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就服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37
違反事件	雇主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者。
法條依據（就服法）	第 57 條第 1 款、第 63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1.違反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第 1 次：15 萬元至 30 萬元。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9	就業服務法	第 63 條至第 70 條、第 75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透過仲介介紹○君，因仲介聲稱○君為外籍配偶，訴願人始聘僱○君。訴願人不知○君為非法外籍勞工，亦無法聯絡仲介說明。請減輕罰鍰或可分期償還。

三、查臺北市專勤隊於 108 年 2 月 27 日查獲被通報行蹤不明○君，經其表示，訴願人未經許可，以月薪 2 萬 5,000 元聘僱○君於系爭地址從事看護等工作，有臺北市專勤隊 108 年 2 月 27

日分別訪談訪○君及訴願代理人○○○之調查筆錄、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外勞）—明細內容相關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因信賴仲介，誤以為○君為外籍配偶始聘僱，確實不知○君為非法外勞云云。按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應檢具有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雇主不得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違反者，處雇主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就業服務法第 48 條第 1 項前段、第 57 條第 1 款及第 63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次

按外國人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者，不須申請工作許可，即可在臺工作；雇主聘僱獲准居留之外籍配偶從事工作前，應核對應徵之外國人其外僑居留證及依親戶籍資料正本；有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及前勞委會 93 年 8 月 11 日勞職外字第 0930034960 號函釋意旨可資參照。本件查：

（一）依臺北市專勤隊 108 年 2 月 27 日訪談○君之調查筆錄記載略以：「……問：……是否會聽、說中文？……答：……我可以一些中文溝通。不需要翻譯。……問：你今日因何事至本專勤隊製作筆錄？是否係自行到案？……答：因為我係在臺失聯移工。我是自行到案。……問：你在臺逾期期間是否有從事不法活動？非法工作之性質、期間及待遇為何？薪資由何人支付？答：我有到臺北市中山區○○○路○○段○○巷○○號○○樓為照顧病人阿伯工作，我大約 2018 年底經由仲介……介紹到阿伯家裡工作，工作約 3 個月了，每月薪水新臺幣 25,000 元……我是 24 小時照顧阿伯，跟阿伯住在同一個房間……問：非法雇主（含公司或工廠負責人）之姓名、地址及電話？……答：我沒有阿伯的電話，但是有加阿伯的 LINE（經查受本隊清詢之移工提供之阿伯聯繫 LINE 頁面，阿伯的名字為○○○）及阿伯家地址的廣告紙（經查地

址為臺北市中山區○○○路○○段○○巷○○號○○樓.....問：請問阿伯僱用你時有檢視你的證件嗎？答：阿伯及阿伯兒子都沒有看我的證件。問：請問阿伯、阿伯兒子及仲介.....之不知道你是跑掉的移工？答：我知道阿伯兒子及仲介.....知道我是失聯移工，我有跟他們說過.....。」上開調查筆錄經○君確認無誤後簽名在案。

(二) 次依臺北市專勤隊 108 年 2 月 27 日訪談訴願代理人即訴願人之子○○○之調查筆錄記載略以：「.....問：本隊於本 (2019) 年 2 月 27 日受理失聯移工○○ (女、護照號碼：ARxxxxxx.....下稱○女) 案件，○女有供稱於你的○○○路住處為照顧你父親的工作，是否屬實？答：是的，○女有在我家照顧我父親○○○.....○女有跟我們家人說可以叫他『○○ (音)』.....問：現在出示.....照片，這係何人？答：這是『○○』。(經指認無誤簽名)問：請問你所稱的『○○』何時到你家工作？工作時間為何？.....工作薪水？答：我父親脊椎開刀，有在○○醫院住院過，曾透過仲介.....介紹有『○○』照顧過一陣子，出院後就沒再用了，之後最近我父親因不能自己照顧自己，行動不便，可能與『○○』之前留有聯繫方式，我父親就請『○○』再來我家照顧他。『○○』最近大約在我家工作約 3 個月了。『○○』是 24 小時照顧我父親.....工作薪水.....約每個月新臺幣 25000 元，薪水是我父親自己處理的.....問：請問你父親聘僱『○○』時，是否有要求『○○』檢視證件？答：我父親應該沒有要求『○○』檢視證件。我也沒有看過『○○』證件，仲介跟我父親說『○○』是外籍配偶，我父親有跟我說.....。」上開調查筆錄經訴願代理人○○○確認無誤後簽名在案。

(三) 是本件臺北市專勤隊依○君主動投案說明，查得訴願人未經許可，曾以月薪 2 萬 5,000 元聘僱○君於系爭地址從事看護等工作，且○君及訴願代理人於調查筆錄均坦承不諱。是訴願人有未經許可聘僱外國人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雖訴願人主張其因信賴仲介，誤認○君為外籍配偶始聘僱等語。依前勞委會 93 年 8 月 11 日勞職外字第 0930034960 號函釋意旨，雇主負有查驗應徵者身分

相

關證件之注意義務。是訴願人於聘僱○君前，如認定○君為外籍配偶，仍應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核對其外僑居留證及依親戶籍資料正本，始得聘僱。依上開○君及訴願代理人調查筆錄所載，訴願人於聘僱○君前，亦未要求○君出示居留證及依親戶籍資料正本，以查證是否○君不需申請許可，即聘僱○君從事工作。是訴願人未善盡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查證注意義務，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依法自應受罰。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5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另訴願人申請分期繳納罰鍰一節，查本府訂有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受理行政罰鍰申請分期繳納案件

處理原則，訴願人可逕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辦理，併予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假）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2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